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及规定的颁布，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相应会计准则。

二、本次估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定，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并规定企业对于持有待售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反映与持有待售相关的资产与负债、与持续经营及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持有待售准则施行日之后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

应当按照持有待售准则规定，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在财务报表列示和披露该终止经营当期和可比会计期间的有关信息。

在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及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影响如下：

单位：元

利润表影响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财务报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134,330.10	-57,488.23	-13,068.04	-31,938.15
营业外收入	-67,599.24	-155,354.07	-28,672.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7,599.24	-155,354.07	-28,672.54	
营业外支出	-201,929.34	-212,842.30	-41,740.58	-31,938.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1,929.34	-212,842.30	-41,740.58	-31,938.15
对利润表影响金额合计	0	0	0	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可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